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臨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10 月 28 日依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維修保養作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種類之維修或保養作業服務，於作業期間或於作業完成並離開該處所後，因所維修或保養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被維修保養之財物本身缺陷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維修或保養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發生所致者。
- 三、於執行維修或保養作業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者。
- 四、維修或保養作業完成已逾六個月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修或保養作業，但因維修或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對於未通知申報之處所所致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